【结项相关】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项要求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要求最终成果三种形式：论文集（6篇以上论文，其中4到5篇公开发表）、研究报告、专著；阶段性佐证材料一般是论文要求：重点项目须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正式发表项目结项论文5篇以上（含5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须正式发表项目结项论文4篇以上（含4篇），自选项目须正式发表项目结项论文3篇以上（含3篇），项目的研究成果应标注“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的研究成果应与申请书上的预期研究成果相一致。

特别要注意：一是2019年及以后项目，项目成果只可标注一个项目号。二是二次验收仍未通过项目将予以撤项。三是论文集、研究报告作为最终成果结项，完成时限为2年，专著为2-3年。

    省社科基金项目鼓励多产生免于鉴定的项目结项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

1、项目结项成果刊发后，省级以上领导（含省级）作出批示；

2、项目结项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正式发表，发表成果内容与项目名称相关性高；

3、重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正式发表项目结项论文2篇以上（含2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自选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正式发表项目结项论文1篇（含1篇）；

4、以项目主持人出版的专著作为结项成果的；

5、项目结项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含二等奖）；

6、省级项目立项后，同一研究方向项目又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

7、项目结项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直接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不符合免于鉴定的，提交下列材料：

1、《结项审批书》一式3份（财务、审计公章请盖全），电子版

2、最终研究成果（须标注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号等字样，论文集（6篇及以上）、研究报告、专著其中一种）一式3份、电子版

3、成果简介一式3份、电子版

4、阶段性成果佐证材料3份（均需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其中重点项目5篇及以上、一般和青年项目4篇及以上、自选项目3篇及以上。提供复印件即可，包括封面页、版权页、文章页；阶段性成果需带项目号，且与项目高度相关）

5、5份《专家鉴定意见表》，从省社科规划办《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库》中选择5名专家对本课题进行鉴定。其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专家不得超过2人。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6、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汇总表电子版。

注：申请免予鉴定者，须提交除《专家鉴定意见表》外的所有材料，以已出版的专著作为最终成果申请免予鉴定者可不提供阶段性佐证材料。

附件1：[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doc](https://kyc.lnnu.edu.cn/u/cms/kyc/201912/061338115co3.doc)

附件2：[结项相关表格.rar](https://kyc.lnnu.edu.cn/u/cms/kyc/201803/15111842wfku.zip)

附件3：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汇总表（样表).xlsx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库链接地址：

<http://518.nen.com.cn/Lnsgdb/publish/html/108/content/2012/1346036363741.html>